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榮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吳軒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榮裕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凌晨零時50分許，在其與父親即黃明如同住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廚房內之瓦斯鋼瓶旁，以打火機點燃殺蟲劑而引發火勢，嗣經民眾發現火勢報案處理，經警消人員於同日凌晨零時56分許抵達上開現場，並於同日凌晨1時8分許控制並撲滅火勢，始未發生燒燬該住宅之結果。而認被告黃榮裕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及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黃榮裕業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可佐（訴卷13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億芳

法　官　侯雅文

法　官　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